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81號

債 權 人 張錦秀

債 權 人 陳建文

債 權 人 張錦梅

債 權 人 張清輝

債 權 人 張智博

上五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湯濬榮

債 務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支付命令，其附件聲請狀之請求原因及事實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附件聲請狀之請求原因及事實欄內關於「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萬元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參仟壹佰捌拾伍萬元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